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24号

关于昆明霍普禾森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霍普禾森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霍普禾森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穿金路83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3′30.824″，北纬25°3′24.153″。项目租用盘龙区联盟街道穿金路83号已有1栋8层房屋进行装修后开展运营活动，设置106张床位（含2

张牙椅), 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共 13 个科室, 不设置传染科, 不接收传染病病人。项目建成后最大日门诊量为 50 人。项目占地面积约 1318.8m², 总建筑面积约 7600m²。搬迁后项目不设置停车场、太平间、洗衣房、备用发电机、消毒供应室、绿化带等。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

二、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洗手废水,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门诊、住院部、口腔科、手术室、检验科、中药煎药室)、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收集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使用隔油池预处理后, 同其他一般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即: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MPN/L、pH6~9、COD ≤ 250 mg/L、BOD₅ ≤ 100 mg/L、SS ≤ 60 mg/L、动植物油 ≤ 20 mg/L、总氰化物 ≤ 0.5 mg/L、石油类 ≤ 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 mg/L、总余氯 $\leq 2-8$ mg/L、挥发酚 ≤ 1.0 mg/L)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即: 氨氮 ≤ 45 mg/L, 总磷 ≤ 8 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设施设备安装和调试, 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装

修废气、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规定，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3)	1.0
2	硫化氢 (mg/m^3)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3)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设置 3 个灶头，食堂基准灶头数小于 6，属于 I 型规模，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昆明市地方标准 DB5301/T50-2021《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表 2 中 I 型规模排放限值，即：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限制,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	

项目营运期厂界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即：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	mg/m^3	1.5
硫化氢	mg/m^3	0.06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

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临穿金路一侧的东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 100	-	-	-	>95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9654.205\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0.55\text{t/a}$ ， $\text{NH}_3\text{-N}0.193\text{t/a}$ ， $\text{TP}0.043\text{t/a}$ ，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食堂泔水、隔油池、食堂废水、废弃紫外灯管一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废旧滤芯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中药废渣不包含在危废名录内，使用密封塑料袋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输液瓶（袋）、空容器等交由有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运营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政令第 63 号）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7.1 实施）中相关要求。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11月7日印发
